

#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

108年5月訂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所定，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
- 二、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四、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 五、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事先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 六、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七、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或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分區輔導、到校輔導等方式辦理之。

八、公開授課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九、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十、本原則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